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

编制单位：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 （盖章）

电话： 15828577790

传真： /

邮编： 835221

地址：新疆维吾尔省（自治区）霍尔果斯市/县（区），莫乎尔乡（街道）赛克山屋依建华路 02 号

编制单位： 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599299666

传真： /

邮编： 835221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4 棚 2 层 213-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乡赛克山屋依建华路 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检查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00 套水泥检查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00 套水泥检查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圳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比例	10.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9.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颁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二、项目文件

(1)《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圳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7月；
(2)《关于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霍市环复字〔2023〕3号，2023年7月14日；
(3)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654004MA790JWH27002X；
(4)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2024年7月8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³

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0.5mg/m ³	厂界外10m范围内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2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制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800m²，主要建设原料棚、搅拌区、产品晾晒区、办公生活区。主要产品为水泥检查井，年产规模为 1000 套。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设置混凝土搅拌机		一致
	原料棚	占地 500m ² ，半封闭式结构		一致
辅助工程	产品晾晒区	占地 2000m ² ，露天布置		一致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机井取水		一致
	排水	10m ³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		生活废水利用 5m ³ 防渗化粪池收集，委托吸污车定期清掏，运送至霍尔果斯市污水厂进行处理；搅拌机不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供电	项目区周边电网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区	抑尘网围挡	未采用围挡，对原料水泥采用篷布遮盖
		原料棚	半封闭、洒水	一致，采用彩钢搭建了全封闭原料棚，正面采用篷布围挡，每天洒水 2 次
		厂区扬尘	地面硬化+定时洒水	厂区晾晒区、搅拌区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使用砾石铺垫；路面、搅拌区每天洒水 2 次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0m ³ 防渗化粪池，清掏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利用 5m ³ 防渗化粪池收集，委托吸污车定期清掏，运送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	噪声	隔振、减震措施	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龙吊配有减震垫
	固废处理	不合格产品	厂区暂存，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莫乎尔环卫定期清运	一致
		水泥编织袋	出售废品回收站	一致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搅拌机	台	1	1	
2	生产模具	套	30	50	备用 15 套
3	龙吊	台	1	1	
4	水泵	台	1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工作人员 8 人, 工作制度为 1 班制, 工作时长 10h/d, 运行周期为每年的 3 月至 11 月, 共计 270d。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5。

表 5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备注
原料	水泥	t/a	100	外购袋装水泥, 原料棚存放	300	外购袋装水泥, 堆至在搅拌机旁并用篷布遮盖
	砂石料	t/a	450	外购, 原料棚堆放	300	外购, 原料棚堆放
	钢筋	根	50	外购, 单根长度 12m	15t	外购
	新鲜水	t/a	50	厂区机井取水	0.86	厂区机井取水
辅料	脱模油	桶	/	/	100	外购, 10kg/桶

脱模油为黑色液体, 为易燃品, 是一种脱离剂, 在混凝土加气块的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能使混凝土加气块砖轻松完整的脱离模框。一般采用涂刷或喷洒的方式让脱模油附着在模板上, 具有良好的隔离性能, 比较容易拆模, 在拆模以后模框的表面光滑、平整、无色差、相对来说无蜂窝麻面、粉化, 有效防止坏砖的产生。脱模油主要由矿物油、合成油及其他添加剂组成。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养护采取自然养护, 无需养护用水。则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洒水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搅拌工艺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时需生产用水 $2\text{m}^3/\text{d}$ ，此部分用水在砼结构晾晒过程中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洒水用水：为减少装、卸料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晾晒区、砂石料进行洒水，保持沙堆湿润，每天洒水 2 次。沙石料堆场浇洒用水为 $0.3\text{m}^3/\text{d}$ ，采用新鲜水，洒水自然蒸发。

③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有 8 人，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270d。厂区设有职工食堂。根据调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约 0.88m^3 ，厂区建有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运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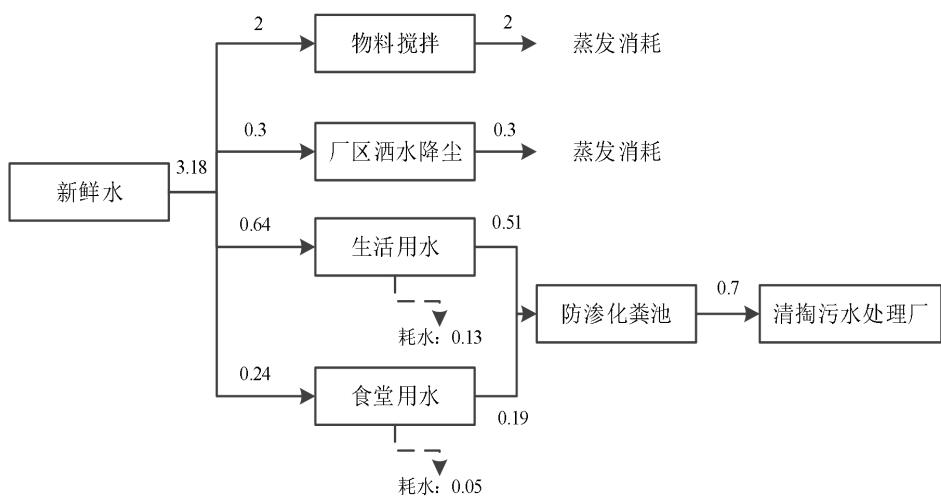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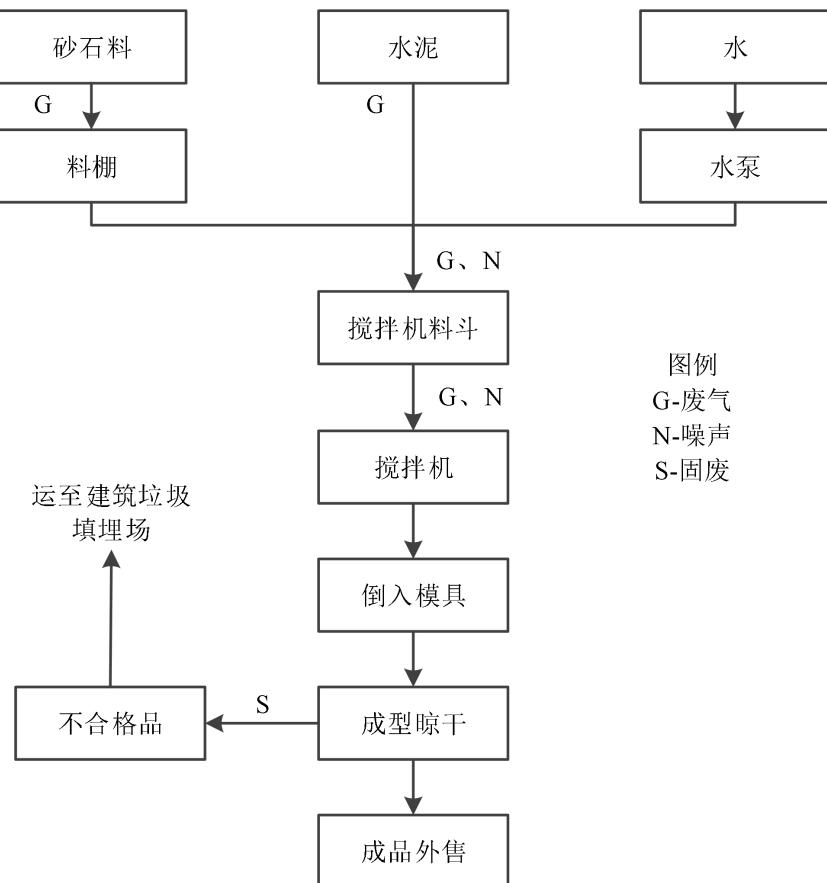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由运输车运送至厂区内，视产品要求，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石料、水泥、水分别计量投加，各种物料按不同标号和配合比通过输送机进入搅拌机内，搅拌后倒入模具中，待成型脱模后放置在晾晒场晾干后待售。

①原料贮存：袋装水泥放置搅拌机旁并使用篷布遮盖；砂石料堆存至全封闭料棚。

②混合：砂石料、水泥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的料斗中，通过提升机进行上料，在此过程中定量加入水进行混合搅拌。

③倒模：搅拌好的混凝土倒入模具中，待其固定后进行脱模，脱模后

转移至晾晒场晾干水分。

④成品：晾干后的砼构件堆置在晾晒场待售，不合格品暂时堆置在晾晒场一侧，定期运至霍尔果斯建筑垃圾填埋场。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新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乡赛克山屋依建华路 02 号		新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乡赛克山屋依建华路 02 号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年生产 1000 套水泥检查井		年生产 1000 套水泥检查井	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	卸料、投料、搅拌、模具定型、脱模、晾干、成品		卸料、投料、搅拌、模具定型、脱模、晾干、成品	一致，未发生变动
5	废气	搅拌区	抑尘网围挡	未采用围挡，对原料水泥采用篷布遮盖	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料棚	半封闭、洒水	采用彩钢搭建了全封闭原料棚，正面采用篷布围挡，每天人工洒水 2 次	砂石料搭建全封闭料棚，进一步减少砂石料扬尘
		厂区扬尘	地面硬化、定时洒水	厂区晾晒区、搅拌区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使用砾石铺垫；路面、搅拌区每天人工洒水 2 次	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10m ³ 防渗化粪池，清掏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利用 5m ³ 防渗化粪池收集，委托吸污车定期清掏，运送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基本一致，排水量约 0.7m ³ /d，5m ³ 防渗化粪池可满足收集需求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	搅拌机不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无清洗废水产生，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
	噪声	隔振、减震措施		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龙吊配有减震垫	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莫乎尔环卫定期清运	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莫乎尔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未发生变动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厂区暂存，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水泥	不合格产品厂区暂存，运至霍尔果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水泥编织袋统	一致

		编织袋出售废品回收站	一收集，出售废品回收站	
	脱模油桶	无	水泥制品脱模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脱模油桶由原厂家回收	不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脱模油桶，厂区已建立危废间，妥善储存，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以及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泥混凝土导入模具前会在模具上涂抹脱模油，便于脱模，会产生脱模油桶废弃物，目前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脱模油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做防渗、导流沟，并张贴标识。

脱模油油桶仅为包装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豁免清单中“废铁质油桶”，豁免环节为利用，豁免条件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脱模油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盛装脱模油，不进行加工、清洗等。本项目脱模油油桶处置可行，使用过程中妥善贮存并加强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原料输送、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的扬尘。

(1) 原料输送：水泥、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减小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原料水泥为袋装，放置在搅拌机旁并采用篷布遮盖；砂石料放置在全封闭原料棚中，原料棚采用彩钢搭建了全封闭，正面采用篷布围挡。有效的减少了原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面源污染；

(3) 原料装卸过程中要求车辆降低装卸高度，避免野蛮作业；

(4) 每天对厂区内晾晒场、道路、砂石料人工洒水 2 次，保持湿润，并定期清扫路面，可有效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扬尘量。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厂内机井提供。

项目养护采取自然养护，无需养护用水。则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洒水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搅拌工艺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时需生产用水 $2\text{m}^3/\text{d}$ ，此部分用水在砼结构晾晒过程中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洒水用水：为减少装、卸料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晾晒区、砂石料进行洒水，保持沙堆湿润，每天人工洒水 2 次。沙石料堆场浇洒用水为 $0.3\text{m}^3/\text{d}$ ，采用新鲜水，洒水自然蒸发。

③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有 8 人，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270d。厂区设有职工食堂。根据调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约 $0.88\text{m}^3/\text{d}$ ，排放量

约 $0.7\text{m}^3/\text{d}$ ，厂区建有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运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单梁龙门吊、泵等。采取的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或距离衰减。

表 7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其他
			单台			
1	搅拌机	1 台	85	晾晒区东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2	水泵	1 台	75	生活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3	龙吊	1 台	80	模具定型及成品堆放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水泥包装袋、废脱模油桶和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根据调查情况，生产过程中砼构件开裂、残缺等不合格情况较少，年产生量约 0.11t ，暂时堆存在晾晒区西侧，定期运至霍尔果斯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 水泥包装袋：根据调查情况，项目年产生废弃水泥编织袋 6000 个。使用后的水泥编织袋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站上门回收，每天清运 1 次。

(3) 废脱模油桶：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泥混凝土导入模具前会在模具上涂抹脱模油，便于脱模，产生废脱模油桶。脱模油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目前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做防渗、导流沟，并张贴标识。根据调查，脱模油油桶年产生量 100 个，且脱模油油桶仅为废弃包装物，妥善贮存并

加强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8 人，全年生活垃圾约 2.16t/a。厂区
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清运至集中垃圾箱，定期由莫乎尔片区环卫
进行清运。

表 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利用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11t/a	0.11t/a	暂存于厂区，定期运至霍尔果斯 建筑垃圾填埋场
2	水泥编织袋	一般固废	6000 个	6000 个	出售废品回收站
3	废脱模油油桶 900-249-08	危险废物	100 个	100 个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厂 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16t/a	2.16t/a	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5 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脱模油桶及时放置到危废间内，在危废间设置明显的贮存
危险废物种类标识和警示标识，并在危废间周围显著处标记“严禁烟火”
的警示牌。厂内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出入贮存场前，应登记造
册，做好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
库日期、接收单位等。

(2)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职工
进行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

6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9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时期	防治项目	污染物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施工	废气	扬尘	洒水	0.5	洒水	0.5
2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	依托院子已建厕所	/
3	运营期	废气	扬尘	搅拌区围挡	0.5	水泥原料苫盖	0.1
4				堆料场半封闭	2.5	堆料场全封闭	6
5				洒水	0.8	洒水	0.1
6		废水	废水下渗	混凝土防渗	1.2	混凝土防渗	1.2
7			生活废水	防渗化粪池	/	防渗化粪池，定期 由吸污车运至莫乎 尔污水处理厂	1.5

8	噪声 固废	噪声	运行噪声	机械减震、隔声	0.6	机械减震（设备自带）	/
9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2	垃圾收集箱	0.1	
10		不合格产品	/	/	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0.5	
11		废脱模油桶	/	/	危废间	4	
合计			/	10.3	/		14

由上表可知，实际环保投资大于环评预估环保投资，其中堆料场搭建全封闭料棚，实际建设投资较大；实际建设了危废间，实际投资增大。因此实际环保投资增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原料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的扬尘。要求项目搅拌区采用抑尘网进行围挡；砂石料堆场进行半封闭措施，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1.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砂石料这类物质，项目搅拌机清洗后废水倒入龙吊料斗，之后倒入生产模具中。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 10m³ 防渗化粪池中，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3 噪声

在设备的选型中要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并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震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采取控制措施后运营期生产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应运输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使用后的水泥编织袋集中收集，可出售废品回收站。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委托莫乎尔片区环卫定期进行清运。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可避免的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但经过有效的治理后，都能做到达标排放。但在运营过程中，一定要重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

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切实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因素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不会对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基本可行。

2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霍市环复字〔2023〕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片区赛克山屋依村建华路 02 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33'41.874''$ ，北纬 $44^{\circ} 10'17.141''$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原料棚、搅拌区、产品晾晒区、办公生活区等，总占地面积 $5800m^2$ 。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防治施工扬尘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期各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禁止野蛮作业，防治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料，委托第三方回收并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固体废物；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施工完成后，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全封闭原料堆场, 做到经常洒水降尘, 增大物料含水率, 抑制扬尘的产生; 搅拌、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 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 减少卸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 成品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 同时主要作业区域、道路进行硬化, 建立厂区洒水制度, 保持厂区主要道路、主要作业区域常态湿润, 车辆在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干净, 严禁带尘上路, 运输车辆封闭遮盖。项目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 10m^3 防渗化粪池中, 定期清运至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 严禁夜间生产, 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间声值 $<60\text{dB}$, 夜间噪声值 $<50\text{dB}$)。

(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运输至建筑垃圾回收厂进行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六) 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 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杜绝事故现象的发生, 加强营运期的管理, 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保证其正常运行。

(七) 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加强绿化改善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 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八) 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并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严格落实环境保

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10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防治施工扬尘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期各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禁止野蛮作业，防治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料，委托第三方回收并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固体废物；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施工完成后，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施工在租用院子进行，仅简单铺设地坪；对施工作业区采取洒水措施，且未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均在白天施工，未使用高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并及时清运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运至建筑垃圾场；施工临时占地位于厂区，已进行硬化；根据调查，施工期无投诉、环境纠纷事件发生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全封闭原料堆场，做到经常洒水降尘，增大物料含水率，抑制扬尘的产生；搅拌、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减少卸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成品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同时主要作业区域、道路进行硬化，建立厂区洒水制度，保持厂区主要道路、主要作业区域常态湿润，车辆在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干净，严禁带尘上路，运输车辆封闭遮盖。项目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建设全封闭砂石料堆场，每天洒水两次；成品堆场两侧设置围挡且成品堆放高度未超过围挡高度；厂区道路、晾晒区、砂石料每天洒水两次，保持表面湿润；原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道路采用砾石压盖并定期清扫，无需对车辆进行冲洗。本次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设置4个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 10m^3 防渗化粪池中，定期清运至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对搅拌机进行冲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建设防渗化粪池（ 5m^3 ），定期由吸污车清掏运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生产,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间声值<60dB,夜间噪声值<50dB)	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南侧,周边为农田;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和龙吊配有减震垫;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运输至建筑垃圾回收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堆存于晾晒区一侧,定期运至霍尔果斯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放置莫乎尔垃圾站,由莫乎尔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脱模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重新盛装脱模油
6	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现象的发生,加强营运期的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建立每日洒水制度,设专人每日对厂区内进行巡查,检查厂区扬尘情况及废弃物放置情况
7	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绿化改善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项目租用已建院子内生产,无新扰动占地;日常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不定期培训;已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并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为确保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在进行监测工作时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是贯穿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验收监测环境、人员素质、监测仪器设备要求、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监测内容

表 1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外 10~20m 处	4	颗粒物	/	2 天 4 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围墙外 1m 处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天 2 次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ES-E	0.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型；校准器、AWA6021A	/

2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满足验收监测负荷大于 75% 的要求。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输送、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的扬尘。水泥、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使用篷布进行遮盖；砂石料放置在全封闭原料棚中；每天对厂区内晾晒场、道路、砂石料洒水 2 次，保持湿润，并定期清扫路面，可有效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扬尘量，扬尘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厂界外 20m 上风向处）、下风向 3 个（周界 10m 范围内）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样品。



图 3 废气监测点位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生活废水，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排至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运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

监测各 1 次，监测频次为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4 所示。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水泥包装袋、废脱模油桶和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项目区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莫乎尔片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打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泥编织袋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站上门回收；废脱模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脱模油出售厂家回收重新盛装脱模油。

5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职工进行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13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7 月 1 日	晴	27.8-33.1	92.5-92.8	南风	0.3-1.4
2024 年 7 月 2 日	晴	19.3-23.5	92.8-93	南风	0.4-1.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均正常。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7 月 1 日	年生产 1000 套水泥检 查井	2.5 套/天	67.6
2024 年 7 月 2 日		3 套/天	81.1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5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 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2024.07.01	1#	0.205	0.217	0.223	0.211	0.5mg/m ³
		2#	0.277	0.274	0.278	0.281	
		3#	0.271	0.282	0.286	0.272	
		4#	0.275	0.27	0.288	0.276	
	2024.07.02	1#	0.210	0.215	0.218	0.216	
		2#	0.284	0.277	0.271	0.283	
		3#	0.280	0.279	0.273	0.285	
		4#	0.290	0.287	0.271	0.281	

根据表 16，本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0.5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dB (A)			夜间噪声值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南侧 外 1 米	2024.07.01	15:31	51.3	2024.07.01	22:18	45.8
2#	厂界西侧 外 1 米		15:36	50.7		22:24	45.8
3#	厂界北外 侧 1 米		15:22	50.8		22:09	46.5
4#	厂界东侧 外 1 米		15:26	50.7		22:14	46.3
1#	厂界南侧 外 1 米	2024.07.02	13:34	51.2	2024.07.02	22:11	45.7
2#	厂界西侧 外 1 米		13:39	50.8		22:16	45.7
3#	厂界北外 侧 1 米		13:25	51.9		22:03	46
4#	厂界东侧 外 1 米		13:30	50.6		22:07	45.7
限值		60			50		

本次检测中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仅为生活废水且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因此，对本项目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输送、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泥、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使用篷布进行遮盖；砂石料放置在全封闭原料棚中；每天对厂区内的晾晒场、道路、砂石料洒水2次，保持湿润，并定期清扫路面，可有效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扬尘量，扬尘影响较小。根据检测报告，本次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检测结果为 $0.29\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生活废水，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排至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运至莫乎尔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吊龙等设备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吊龙带有减震垫。噪声经衰减、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4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截止目前产生生活垃圾较少，项目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由莫乎尔片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堆存于晾晒区西侧，定期运至霍尔果斯建筑垃圾填埋场；水泥编织袋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站上门回收；废脱模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1.5 环境风险

(1) 项目废脱模油桶及时放置到危废间内，在危废间设置明显的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标识和警示标识，并在危废间周围显著处标记“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厂内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出入贮存场前，应登记造册，做好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

(2)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职工进行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

1.6 综合结论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妥善处理，无重大变更情况，且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 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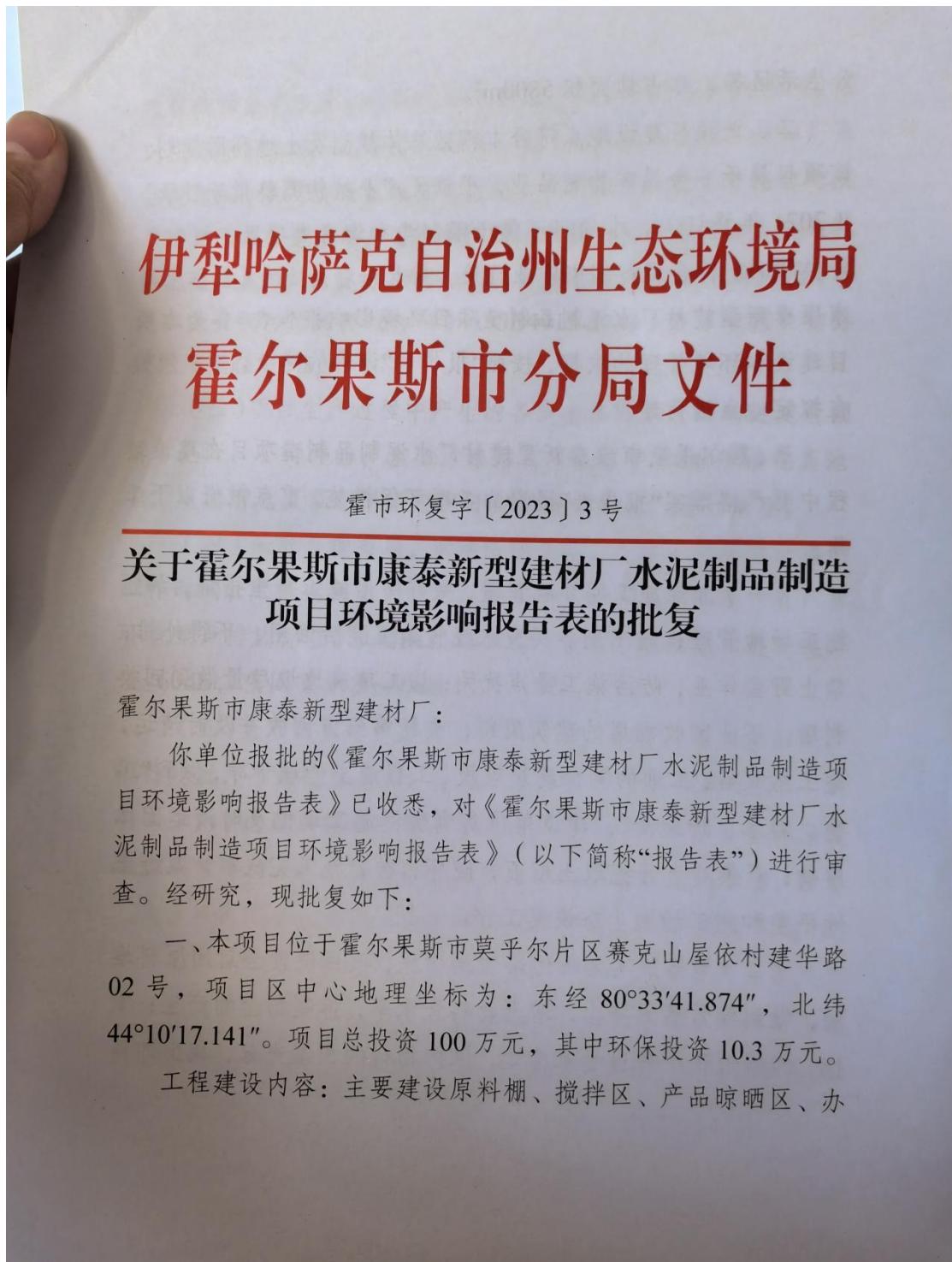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乡赛克山屋依建 华路 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 80°33'41.874", 北纬 44°10'17.1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00 套水泥检查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00 套水泥检查井	环评单位	深圳市圳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审批文号	霍市环复字〔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654004MA790JWH27002X				
	验收单位		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9.33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6.7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654004MA790JWH27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38		0.0189		0.0189	0.0189		+0.0189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批复文件



公生活区等，总占地面积 5800m²。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防治施工扬尘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期各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禁止野蛮作业，防治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料，委托第三方回收并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固体废物；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施工完成后，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全封闭原料堆场，做到经常洒水降尘，增大物料含水率，抑制扬尘的产生；搅拌、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减少卸料

过程的粉尘产生量；成品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同时主要作业区域、道路进行硬化，建立厂区洒水制度，保持厂区主要道路、主要作业区域常态湿润，车辆在出厂前必须经过冲洗干净，严禁带尘上路，运输车辆封闭遮盖。项目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 10m^3 防渗化粪池中，定期清运至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生产，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运输至建筑垃圾回收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六)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现象的发生，加强营运期的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七)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绿化改善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八)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并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抄送: 环境监察大队、深圳市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2023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654004MA790JWH27002X

排污单位名称：康泰新型建材厂(霍尔果斯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莫乎尔赛克山屋依建华路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04MA790JWH2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1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11日至2029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K-HJ24-2819
Report numb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Commission name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乡(街道)赛克山
Project address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Date of report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为永久保存。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L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综合孵化楼 301 室
电话：17726848365/0991-3356516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称	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蒋梦娇	联系电话	15739036524
受检方信息	名称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乡（街道）赛克山屋依建华路 02 号		
	联系人	黄总	联系电话	15828577790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02 日		
	备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05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数量
无组织废气	1#-4#: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4 次/天, 2 天
噪声	5#-8#: 厂界四周	4	工业企业噪声	现场直读	昼夜各一次/天, 2 天

3、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上风向 1#	2024.07.01	第一次	0.205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23	
		第四次	0.21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下风向 2#	2024.07.01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74
		第三次	0.278
		第四次	0.281
下风向 3#	2024.07.01	第一次	0.271
		第二次	0.282
		第三次	0.286
		第四次	0.272
下风向 4#	2024.07.01	第一次	0.275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88
		第四次	0.276
上风向 1#	2024.07.02	第一次	0.210
		第二次	0.215
		第三次	0.218
		第四次	0.216
下风向 2#	2024.07.02	第一次	0.284
		第二次	0.277
		第三次	0.271
		第四次	0.283
下风向 3#	2024.07.02	第一次	0.280
		第二次	0.279
		第三次	0.273
		第四次	0.285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下风向 4#	2024.07.02	第一次	0.290	
		第二次	0.287	
		第三次	0.271	
		第四次	0.281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2024.07.01: 天气: 晴, 风速: 0.3-1.4m/s, 风向: 南风。

2024.07.02: 天气: 晴, 风速: 0.4-1.5m/s, 风向: 南风。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_{eq} dB (A)	
2024.07.01	5#厂界北侧外 1m	设备运转	15:22	50.8	
	6#厂界东侧外 1m	设备运转	15:26	50.7	
	7#厂界南侧外 1m	设备运转	15:31	51.3	
	8#厂界西侧外 1m	设备运转	15:36	50.7	
	5#厂界北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09	46.5	
	6#厂界东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14	46.3	
	7#厂界南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18	45.8	
	8#厂界西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24	45.8	
2024.07.02	5#厂界北侧外 1m	设备运转	13:25	51.9	
	6#厂界东侧外 1m	设备运转	13:30	50.6	
	7#厂界南侧外 1m	设备运转	13:34	51.2	
	8#厂界西侧外 1m	设备运转	13:39	50.8	
	5#厂界北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03	46.0	
	6#厂界东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07	45.7	
	7#厂界南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11	45.7	
	8#厂界西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16	45.7	

表 3-3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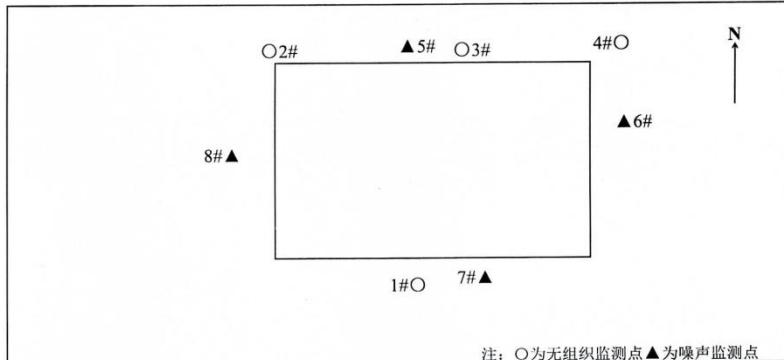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7.01	27.8-33.1	92.5-92.8	南风	0.3-1.4
2024.07.02	19.3-23.5	92.8-93.0	南风	0.4-1.5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ES-E	GK-A-29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K-A-85	/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编制: 孙晓

审核: 胡静

批准: 张梦龙